

ལྷ་ས་བྱང་ཁྱེད་མི་དམངས་ཁྲིད་གཞུང་གི་སྐྱོད་བསྐྱུགས།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拉萨政报)

2019

第2期(总第101期)

(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 飞
委员：左玉闯 史文颖
张 巍 王永刚

主 编：左玉闯
副 主 编：张 巍
执行编辑：王永刚
目录翻译：阿旺旦真
编辑出版：《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管：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 办：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室电话：0891-6958838 6958839
网 址：<http://www.lasa.gov.cn>
地 址：拉萨市江苏大道69号
邮 政 编 码：850000
印 刷：西藏龙胜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证号：(藏L)01 00072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拉萨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办法……(3)

市政府文件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12)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5)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20)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2019年度国防动员工作的通知……(2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25)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拉萨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0)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拉萨市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工作的通知……(34)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通知……(37)

大 事 记

1月大事记……(42)

拉萨市人民政府令

第 60 号

《拉萨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办法》已经拉萨市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市长：



2019年1月4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制定程序，保证规章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评估、修改和废止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规章的制定工作。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规章制定的组织、指导和协调以及规章制定计划的编制、规章送审稿的审查等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规章的制定工作。

第四条 制定规章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和权限范围，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坚持科学民主立法，体现行政机关的权力和责任相统一，规范行政行为，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三）坚持从本市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涉及的下列事项制定规章：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根据立法权限，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二章 立 项

第六条 制定规章应当立项。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规章的，应当于每年十一月底前书面向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报送下一年度规章制定立项申请。

立项申请应当对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依据、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解决的主要问题等作出说明。已经草拟规章内容的，同时提交规章草案文本。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规章立项建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书面信函、电子邮件和传真等形式向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规章立项建议。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规章立项申请和建议进行汇总研究，并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对规章立法项目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立法项目进行立法风险评估。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根据研究、论证结果及时拟定规章制定计划。

规章制定计划的立法项目分为年内完成项目和调研项目。年内完成项目是指立法条件和时机较为成熟、当年可以提交市人民政府审议的项目。调研项目是指确有立法必要但立法条件或者时机暂不成熟，经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时，列入下一年年内完成项目。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不予立项：

- （一）拟规范的事项不属于规章立法权限；
- （二）上位法已经规定明确具体的事项；
- （三）属于纪律、政策、道德和社会自治规范解决的事项；
- （四）属于计划、规划、技术标准和执法层面协调解决的事项；
- （五）不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事项；
- （六）其他不需要通过制定规章解决的事项。

第十条 规章制定计划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规章制定计划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

起草部门应当按计划规定的期限完成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未能完成的，起草部门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二条 列入规章制定计划的项目，因特殊原因需要终止起草的，起草部门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提出申请。

未列入年度规章制定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申请立项。因工作需要，确需当年立项的，应当经立项论证后，书面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三条 规章由负责实施的主要职能部门起草。

规章内容复杂、涉及若干部门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由其中一个部门或者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起草或者组织起草。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规章起草工作的指导。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提前参与草案的调研、论证等工作。

第十五条 起草规章前，起草部门应当制定起草方案，并报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起草方案应当包括起草小组成员、任务分工、工作进度、经费保障等内容。

第十六条 规章内容涉及公众重大利益、社会关注度高或者专业性强、法律关系复杂的，起草单位可以邀请有关专家、教学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参与起草，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起草。

委托第三方起草的，起草部门应当加强过程指导，保证起草工作质量。

第十七条 规章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制定目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和主管机关；
- （二）权利、义务等具体规范；
- （三）法律责任、施行日期；
- （四）其他需要规定的内容。

起草的规章需要废止现行规章的，应当在规章草案中写明。

第十八条 起草规章应当符合立法规范，做到结构合理、逻辑严密、用语准确、文字简洁、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规章内容单一的，一般不分章、节。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规章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第十九条 起草规章应当认真调查研究，注重总结实践经验，并应当根据规章所涉及的内容，广泛征求有关机关、社会组织 and 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法律顾问以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二十条 规章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公民对其有重大意见分歧的，应当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起草部门也可以根据相关规定举行听证会。

规章涉及市人民政府其他部门职责的，起草部门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并反馈起草部门。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应当予以采纳；有争议的，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一条 规章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重要改革措施的，起草部门应当先行报请市人民政府讨论决定。

第二十二条 规章起草完成后，应当经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并由起草部门集体讨论决定是否送审。决定送审的，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后形成规章草案送审稿，报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联合起草的，分别经各起草单位集体讨论决定，并由各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后，报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第二十三条 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规章草案送审报告；
- （二）规章草案送审稿及起草说明（附电子文本）；
- （三）制定依据对照表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四）起草部门及法制机构的审查意见；
- （五）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的相关材料；
- （六）参照的其他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等；
- （七）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书面材料，起草部门应当提交一式三份。

第二十四条 规章草案送审稿的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制定的必要性，拟规范事项的现状和主要问题；
- （二）起草过程；
- （三）主要内容及制定依据；
- （四）征求意见情况、相关部门协商情况及对不同意见的处理情况；
-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四章 审 查

第二十五条 规章草案送审稿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审查。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送审稿进行审查：

- （一）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是否与本市其他规章相协调、衔接；
- （二）是否符合权利和义务、职权和责任相统一原则，设定的行政措施是否合理、适当；

- (三) 是否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是否依法举行听证会；
- (四) 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 (五) 是否已协调有关部门的分歧意见；
- (六) 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 (七) 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规章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退回起草部门，暂缓审查：

- (一) 送审事项未列入规章制定计划且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办理补充立项手续的；
- (二)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條报送相关材料，或者报送材料不齐全，经催告后仍不补正的；
- (三) 存在重大合法性、合理性问题，或者明显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
- (四) 上位法或者国家政策将作重大调整，立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 有关部门对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起草部门未与其协商的；
- (六) 未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未依法举行立法听证会的；
- (七) 照抄照搬法律、法规等上位法，难以解决实际问题的；
- (八) 送审事项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经起草单位法制机构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主要负责人签署的；
- (九) 致使审查工作无法进行的其他情形。

起草单位在规章草案送审稿退回之日起一年内未能完成重新起草工作或者提出解决方案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可以终止审查。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对规章草案送审稿初步审查后会同起草单位进行修改，并形成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将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书面形式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反馈书面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不涉及保密事项的规章，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可以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公布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开展调研，充分听取基层有关部门和组织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主动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的联系，并将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其意见。

第三十条 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举

行立法听证会或者立法论证会：

- （一）对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
- （二）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
- （三）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
- （四）需要广泛听取意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会同起草部门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研究。对意见采纳情况进行说明，并采取适当形式予以反馈。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将主要问题、有关部门的意见及法制机构的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会同起草部门对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规章草案和对草案的说明。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规章的必要性、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相关分歧意见的协调情况、相关问题的特别说明等。

规章草案及其说明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签署，并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五章 决定与公布

第三十四条 规章草案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审议规章草案时，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作说明，也可以由起草部门作说明。

根据规章草案审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专家、法律顾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咨询机构、行业协会、中介组织、人民团体等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

第三十五条 规章草案经审议通过后，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会同起草部门根据审议意见，对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规章草案修改稿，报请市长签署。

第三十六条 规章以市人民政府令的形式予以公布，具体由市人民政府负责。

市人民政府令应当载明规章的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当在《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拉萨日报》上刊登。

第三十七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规章公布后，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予以解读或释明。

第六章 备案与解释

第三十九条 规章公布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向国务院、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备案。规章备案工作，具体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

第四十条 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规章需要由市人民政府解释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规章实施部门提出意见，提交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二）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参照规章审查程序对规章实施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审查，形成规章解释草案；

（三）规章解释草案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并在《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刊登。

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评估、修改与废止

第四十一条 规章实施满一年的，实施部门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规章的实施情况。

第四十二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展立法后评估：

（一）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规章实施满三年的，其他规章实施满五年的；

（二）拟列入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的；

（三）拟废止或者进行重大修改的；

（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社会公众提出较多意见、建议的；

（五）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进行评估的。

因上位法发生变化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拟废止规章或者对规章作重大修改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不进行规章立法后评估。

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组织实施部门开展或委托专家、教学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评估。实施部门开展评估的，评估的全部或部分事项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

第四十三条 规章立法后评估应当依据下列标准进行：

（一）合法性，即规章制定是否符合立法权限、程序，是否违背上位法的规定；

（二）合理性，即规章是否体现公平、公正原则，管理措施是否必要、适当，法

律责任是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三）协调性，即规章的各项制度之间是否协调一致，与同位阶规章、国家政策之间是否存在冲突，要求建立的配套制度是否完备、相互衔接；

（四）操作性，即规章的各项制度是否切合实际，易于操作；规定的措施是否高效、便民；规定的程序是否正当、简便；

（五）规范性，即立法技术是否规范，逻辑结构是否严密，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影响到规章的正确、有效实施；

（六）绩效性，即规章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是否有效地解决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是否实现预期的立法目的。

规章评估完成后应当制作立法后评估报告，并作为规章清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清理规章。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部门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 （一）规章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规章的主要内容已经被有关上位法或者其他规章替代的；
- （三）规章规范的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的；
- （四）应当修改、废止的其他情形。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章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规章的清理结果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修改规章的程序，参照规章制定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规章修改后，应当及时公布新的规章文本。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规章的汇编工作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

第四十六条 起草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规章的制定、编译、汇编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由市财政予以保障。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2003年9月5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拉萨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办法》同时废止。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拉政发〔2019〕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拉萨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已经拉萨市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4日

拉萨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餐厨垃圾的管理，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范围内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宾馆、饭店、餐馆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居民生活小区以及其他集中供餐单位在食品生产加工、饮食服务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残液和废弃油脂（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等废弃物。

第四条 本市积极推进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一体化运营，餐厨垃圾的处理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改、财政、公安、环保、农牧、商务、食品药品、物价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配合做好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发改部门负责制定餐厨垃圾项目的立项、规划编制、项目审批等工作。

（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餐厨废弃物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餐厨废弃物运输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三）环保部门负责监督管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企业餐厨垃圾的污染防治。依法对餐厨垃圾产生、处置单位、企业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餐厨垃圾产生、处置单位、企业的违法排污行为。

（四）农牧部门负责养殖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证生产动物源性饲料产品，依法查处违规使用泔水等餐厨垃圾剩余物饲养畜禽的行为。

（五）商务部门负责加强引导餐饮服务企业诚信经营、规范经营、绿色经营。

（六）食品药品部门负责食品生产流通环节、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在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及餐饮服务等环节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使用餐厨废弃物的行为，依法查处以餐厨垃圾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违法行为。

（七）本市餐厨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由市财政、物价部门按照法律规定，会同市城市管理部门制定，报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餐厨垃圾处理费是对餐厨废弃物进行清理、收集、运输、处理等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应当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向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规划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编制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应当包含餐厨垃圾处理的内容，统筹安排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

第七条 餐厨垃圾处置设施用地应当作为环境卫生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在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中的研究和应用，积极推广先进的技术和设备。

第九条 餐厨垃圾的产生者应当按照本市环保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设置油水分离装置和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将餐厨垃圾进行固液分离和油水分离处理后单独投放；产生的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应当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并依法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功能完好和正常使用。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收运、处理服务许可的

单位进行处理。

第十条 餐厨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不得排入管道、河渠、公共厕所，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

第十一条 餐厨垃圾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处理。餐厨垃圾产生者可以委托专业清运单位进行清运，并应当缴纳餐厨垃圾处理费。

第十二条 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运、处理服务许可。未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收运、处理服务许可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运、处理活动。

负责餐厨垃圾清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餐厨垃圾运输到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处理场所进行消纳处理。

第十三条 负责餐厨垃圾清运的单位和个人在运输餐厨垃圾时，应当使用具有统一标识的专用密闭机动车辆。运输车辆应当保持功能齐备、完好和车身整洁。运输餐厨垃圾不得沿途泄漏、遗撒和倾倒。运输餐厨垃圾车辆应在交警规定的时段内出行。

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处理，应当由具备专业技术的企业按照《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承揽。

餐厨垃圾产生者自行处理餐厨垃圾的，其处理设施应当符合相应标准。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十六条 负责餐厨垃圾清运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清运餐厨垃圾时向城市道路泄露、遗撒餐厨垃圾，拒不清扫或者没有条件清扫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代为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清除，所需费用由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对各自辖区范围内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拉政发〔2019〕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全面落实《拉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依法综合整治全市“散乱污”企业（作坊），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现将《拉萨市“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能，认真贯彻落实，确保整治“散乱污”企业工作取得实效。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0日

拉萨市“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拉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依法综合整治全市“散乱污”企业（作坊），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促进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实施“环境立市”战略，全面落实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民生导向，坚持标本兼治、防治并举，坚持铁腕治污、精准治理，依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作

坊)违法违规行为,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和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努力实现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范围

本方案所指“散乱污”企业(作坊)是指属于以下五类的生产企业(作坊):1.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属落后淘汰类的;2.不符合产业政策或区域产业布局规划的;3.无证无照、证照不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违规经营的;4.不在工业集聚区有污染排放问题的;5.环境污染严重、安全隐患突出、污染治理和安全防范措施缺失,且整改无望的。对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改、国土、住建、环保、安监、工商、交通、公安、电力、水务等相关审批手续应办而未办理(特别是存在于居民集中区的企业、加工回收类和手工作坊),或无污染防治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治理无望的工业企业,坚决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取缔。对于符合产业政策,但不符合地区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且长期污染环境,经过整合可达到管理要求的工业企业,实施整合搬迁。对于符合产业政策和地区产业布局规划,但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不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严重,可通过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一律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治。

三、工作要求

按照全面排查、分类整治、依法依规、限期到位的要求,2020年11月30日前,依法整治取缔全市现有的“散乱污”企业(作坊),扶优限劣,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同时,强化社会监督,杜绝整治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

(一)关停取缔一批。符合下列六种情形的,一律按照“两断三清”(即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生产设备)标准,实施关停取缔。

- 1.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散乱污”企业(作坊)。
- 2.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散乱污”企业(作坊)。
- 3.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散乱污”企业(作坊)。
- 4.不在工业集聚区有污染排放扰民的“散乱污”企业(作坊)。
- 5.无证无照、证照不全、违规经营等相关手续不全的“散乱污”企业(作坊)。
- 6.环境污染严重、安全隐患突出且整改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作坊)。

(二)整合搬迁一批。对不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但是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要求,经过整治能够达到行业准入要求的企业,应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环境影响和发展前景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审核,对符合进入园区条件的企业,应组织对上述企业实施限期整合搬迁,进驻相应的工业园区,发展规模化、现代化工业,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验收手续,否则予以关停取缔。

(三)升级改造一批。对安全、环保设施不到位,违规经营,生产设备、工艺落

后或管理粗放，但不属于上述关停取缔情形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散乱污”企业（作坊），由各县（区、管委会）组织实施治理改造。2019年10月30日前，治理改造基本到位，经各县（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同意后报市“散乱污”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纳入日常监管；逾期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予以关停取缔。

四、整治步骤

各县（区、管委会）要立即行动，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作坊）专项整治行动，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整治一个，销号一个，确保2020年11月30日前全部到位。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1月31日前）。各县（区、管委会）要迅速制定“散乱污”企业（作坊）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成立“散乱污”企业整治领导小组，组建专门工作班子，并明确具体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要深入宣传、周密部署，确保宣传发动、调查摸底、分类整治等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二阶段：全面排查阶段（2019年4月31日前）。各县（区、管委会）要认真落实工作责任人，对辖区内的“散乱污”企业（作坊）开展排查，全面彻底、不留死角地摸清“散乱污”企业（作坊）数量、位置、违法违规情形等情况，制定整治清单，按照“关停取缔、治理改造”进行分类，制定一厂一策精准治理。凡是群众举报投诉的、上级交办的有关“散乱污”企业（作坊）问题事项，必须全部列入排查范围。布置各企业（作坊）对照整治实施方案填报《拉萨市“散乱污”企业（作坊）排查明细表》（附件2），属地县、区、要责成当地镇、社区、居委会、对填报信息认真核查，分类实施整治措施。要建立辖区“散乱污”企业（作坊）整治清单，实行动态排查更新机制，排查一项，入账一项，确保底数清、无遗漏、不乱报、企业信息完整。排查结束后填报《“散乱污”企业整治排查情况汇总表》（附件3）于5月1日前上报市“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现场核查。

第三阶段：综合整治阶段（2019年10月30日前）。坚持立查立改，按照“重大隐患必须消除、脏乱差现象必须整治”的原则，各地对排查出来的“散乱污”企业（作坊）实施分类整治。

1. 对在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关停取缔类企业，一经发现立即以“两断三清”为标准关停取缔。

2. 对排查出的限期整改类企业，列入限期整治名单，明确“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整改完成时间，于7月30日前上报市“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治工作原则上10月30日之前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依法列入关停取缔名单。

3. 整治期间持续开展排查工作，对新发现整治范围内的企业（作坊），列入整治清单，并按照要求整治到位或关停取缔。工作进展情况以各县（区、管委会）为单位每月15

日前上报市“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10月30日前,各县(区、管委会)提交“散乱污”企业环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市“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整治阶段现场督查。

第四阶段:巩固提高阶段(2020年6月31日前)。各县(区、管委会)对列入整治的企业(作坊),开展“回头看”检查,确保整治要求落实到位,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要不断巩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成果,防止“散乱污”企业反弹。

第五阶段:强化督查阶段(2020年10月30日前)。

1.各县(区、管委会)对列入关停取缔企业,必须逐家进行实地核查,确保关停到位。

2.“散乱污”办公室和政府督查部门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若干个强化督查组对各地整治工作开展强化督查。督查采取拉网式方式进行,各督查组将督查区域网格化,逐个网格进行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交办、督办,并将作为问责的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统筹推进全市“散乱污”企业(作坊)专项整治工作,对重大事项进行研究部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环保局,负责督促、指导、调度各县(区、管委会)开展工作,及时通报整治进度。各县(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

(二)明确职责分工。按照属地管理为主,“谁主管、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责任意识。各县(区、管委会)政府负责制定辖区工作方案,排查摸底到位,建立分类台账,组织开展取缔、关闭、停产治理任务。各相关成员单位依据职能分工指导各地完成“散乱污”企业(作坊)关停整治任务。市发改委负责指导督促完成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散乱污”企业(作坊)关停整治工作;市工信局负责指导督促淘汰落后产能,完成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散乱污”企业(作坊)关停整治工作;市财政局负责保障“散乱污”专项行动的经费;市国土局负责指导督促完成违法用地的“散乱污”企业(作坊)关停整治工作;市住建局、城管委按职责负责协助完成违法建设的“散乱污”企业(作坊)关停整治工作;市食药局负责指导督促完成违法建设的“散乱污”食品作坊关停整治工作;市环保局负责指导督促完成存在环保隐患且整改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作坊)关停整治工作;市安监局负责指导督促完成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作坊)关停整治工作;市工商局负责指导督促完成无营业执照的“散乱污”企业(作坊)关停整治工作,对列入关停取缔名单内的“散乱污”企业(作坊)依法吊销、变更、撤销或注销营业执照;市交通局指导督促完成无营业执照的“散乱污”企业(汽修)整治工作,并协助做好关停工作,对列入关停取缔名单内的“散乱污”企业(汽修)依法注销经营许可证或取消备案,并协助做好依法吊销、变更、撤销或注销营业执照;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做好散乱污企业(作坊)取缔关闭当中现场执法工作;国网拉萨分公司负责对政府部门

提供的“散乱污”关停取缔名单内的企业及时配合实施停止供电，制止企业进一步违法行为。水务部门负责对政府部门提供的“散乱污”关停取缔名单内的企业及时配合实施停止生产供水，制止企业进一步违法行为。“散乱污”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政府督查部门负责组织对“散乱污”整治情况开展督查，及时通报整治工作进展，对逾期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交办和督办。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推进整治工作。

（三）压实各级责任。各县（区、管委会）是“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具体责任主体，要确保做到有组织领导小组、有具体分管领导、有专门工作班子、有整治工作方案，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要深化摸底排查，并依据排查结果，建立辖区“散乱污”企业（作坊）整治清单。明确目标任务、整治重点及工作措施，排出整治时序进度，明确实施单位、责任单位、监督单位，确保完成整治任务。

（四）强化联合整治。各县（区、管委会）要充分发挥联合监管体系作用，把镇一级监管责任细化到村、责任落实到人，做到对“散乱污”企业早发现、早整治、早查处。要有效整合执法资源，强化联动执法，为整治工作提供保障。各部门要加大对重点难治散乱污企业（源）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企业的督查执法力度，对有问题的企业（作坊）及时下达停产整治通知，限期内整治不达标的予以关停。要加强司法联动、“两法”有效衔接，对涉嫌违法违规构成犯罪的要第一时间移送公安机关或与公安机关联动执法，加大打击力度。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形成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的高压态势。强化督查期间将邀请媒体记者不定期随同督查组进行现场采访，对各地“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督查发现的问题等进行报道、曝光。

（六）建立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各县（区、管委会）要实施常态化巡查管理制度，严防已关闭取缔的“散乱污”企业（作坊）死灰复燃；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作坊），发现一家、取缔一家。对产业链和城市生活中尚不可或缺的行业不搞一刀切，依据政策，通过进行规范、引导和激励等手段，引导其健康发展。

（七）严格督查考核。按照“属地负责、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原则，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考核机制，层层明确责任，层层强化责任，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落实到位。市级督查时，对进度滞后的，要通报预警；对“散乱污”企业（作坊）排查整治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漏报、推进工作不力或者监管责任不落实以及逾期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追责。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拉政发〔201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落实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第三大项第2小项制定出台“《拉萨市关于建立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协调联动机制的意见》，建立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解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经济事项，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现将《拉萨市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能，认真贯彻落实。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0日

拉萨市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 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中共拉萨市委员会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拉萨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拉委发〔2018〕73号）精神，切实做好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规划管理、政策研究、统筹协调、重大项目推进等工作。根据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要求，成立拉萨市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联席会议。

一、联席会议组成

拉萨市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以生态文明建设领导

小组成员单位为主（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党校、工会、团市委、妇联、民政局、文化局、审计局、信访局），因工作需要，新增成员单位的，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市环保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会议召集人，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林业局、统计局有关负责同志为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并备案。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跟踪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相关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二、联席会议职责

贯彻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分析、研究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形势、问题及规律，研究提出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政策和具体举措，统筹协调各县（区）、各部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及时研究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系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研究提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协调联动具体工作建议，重大事项报告领导小组决策。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联席会议有关工作要求：

1.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部署和议定事项。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协调推进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

2. 领导小组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接替，并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3. 研究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落实，协调数据报送、监督检查和情况通报。

4. 落实领导小组重大决策部署，指导各县（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5. 组织落实区市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 2019 年度 国防动员工作的通知

拉政发〔2019〕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人武部：

为贯彻落实军地各级领导指示要求，进一步抓好民兵调整改革整改落实，确保 2019 年国防动员工作按计划推进、圆满完成，现将年度国防动员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落实民兵调整改革任务

依据 2018 年度上级下发的《民兵调整改革检查考评标准》，对标对表逐项推进，确保 2019 年度民兵调整改革整改如期完成。其中，人武部负责拟制整改计划，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报告工作中需要解决的困难；地方党委政府协调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解决专武干部不专、民兵征集困难、装备预征预储不到位、开发区军事工作无人落实等问题。4 月前，由人武部牵头，会同地方宣传、公安、民政等部门收集汇总民兵整组数据，4 月底完成整组工作，5 月上旬参加军区民兵组织实力会审。未建有军事机构的开发（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坚决贯彻 2018 年拉萨市委议军会精神，支持配合军事机关开展民兵整组工作，其中文创园区由城关区人武部负责，柳梧新区、经开区由堆龙德庆区人武部负责，空港新区由曲水县人武部负责。

二、抓好年度兵役工作

严格落实“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兵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的规定，2 月底前，各县（区）调整完善征兵领导小组，及时展开工作；3 月底前，各县（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辖区宣传部门，充分利用短信、微信、出租车、公交车、广告牌等平台，逐人逐户宣传征兵政策、程序方法和优待标准，为征兵工作营造良好氛围。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并于 5 月中旬前完成。民政部门要及时将军人优抚政策传达至每名适龄青年，落实好相关政策。凡被上级通报“五率”排名靠后，兵役登记率偏低，兵役征集任务完成不了以及发生责任退兵的，要追究县（区）政府和人武部的责任。

三、搞好国防动员潜力调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央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动委成员机构，落实好人员编制。国动委综合办公室要掌握国防动员综合信息系统、国防动员潜力信息采

集管理系统、民兵管理系统、国防动员指挥信息系统操作规程，适时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培训；各成员办公室要指定专人负责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工作，及时向国动委综合办公室上报辖区装备、物资、大型机械、应急设施等重要潜力数据，5月份完成数据录入，相关数据经县（区）领导签字核准后上报。在此基础上，拟制修订县（区）国防动员方案，做好参加上级国防动员指挥要素训练及“西部—2019”联合战役演习等演训活动的准备。

四、提升后装保障水平

各县（区）要严格落实西藏自治区、西藏军区《后备力量建设经费保障办法》，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调整民兵参加训练的误工补贴、伙食补贴和公杂费标准。坚持将应急装备器材纳入地方政府应急管理体系，统筹安排，按需逐年购置，确保装备预征预储到位。人武部会同地方有关部门组织军民通用装备潜力普查，与权属单位和个人签订责任书或者合同书，明确征用关系，落实预编任务。各县（区）要探索军民融合发展路子，加大人武部基础设施建设，在场地、经费、器材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确保既能满足民兵实战化训练和常态备勤需求，又能推动地方经济建设。

五、做好迎检考评准备

按照《拉萨市民兵调整改革整改落实方案》要求，上半年，各县（区）要采取听、查、问、考、评、拉等方式对民兵调整改革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纠，拉萨市和警备区适时组成军地联合工作组进行督导检查，并对检查考评情况张榜排名，高标准做好9至10月份迎接自治区、军区联合工作组对人武部及乡镇基层人武部民兵建设情况检查评比和军委国防动员部检查考评“回头看”准备工作。同时，要以打造民兵品牌建设为契机，结合民兵参与维稳执勤、参建参治、国防教育等大项活动，依托自治区、拉萨市各大媒体，积极发挥新质媒体力量，搞好宣传报道，继续深化“城关区维稳先锋”民兵品牌建设，力争树起跟得上形势发展、贴得紧地域特点、经得起实践检验的标杆和样板，其余县（区）要加大挖掘民兵分队先进典型，通过典型激励不断增强民兵队伍凝聚力、向心力。

六、有关要求

（一）县（区）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坚决落实党管武装、军地双重领导、武委会制度，将国防动员工作纳入地方党委政府议事日程，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有序推进。

（二）人武部要及早筹划。各级人武部要加强工作统筹，提前筹划各项工作，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请示汇报工作，争取地方政府在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方面的支持，按时间节点、逐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三）落实责任追究。各县（区）一定要强化思想认识，明确责任追究，对在迎

接上级检查考评中排名靠后、成绩较差、出现重大问题的单位，既要追究经办人责任、同时要追究领导责任，切实以责任追究推动工作落实。

拉萨市人民政府
拉萨警备区
2019年1月18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拉政办发〔2019〕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相关工作，拉萨市各级各部门积极行动，密切配合，拉萨市政务服务网和各县（区）政务服务网已建运行，并与西藏政务网实现链接，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承诺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分别达到81.47%和77.99%。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将开展西藏自治区政务服务网宣传推广，各级政务服务网的知晓率将不断提高，在政务服务网提交资料办理业务的公众将不断增加。为确保企业、群众在网上办事大厅能办事、办成事，实现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现就切实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是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在政务服务网办理业务，是回应社会各界关切，解决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切实便民利民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督查，同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集中智慧、集中力量，调动骨干全员参与，推动本县（区）、本部门网上办理事项切实可办。

二是严格遵守网上可办承诺。各级各部门要坚持线上办理为常态，线下办理为例外的原则，逐步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和可办率，凡是承诺网上办理的，必须做到网上办理；要严格确保前期承诺网上可办事项数量和网上可办率只增不减。

三是梳理完善事项办理流程。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梳理每个事项从预审、受理、审核、审批、出具证照等环节的具体审批流程，做到定岗定责，并由技术人员在系统内完成相关人员及工作流程配置，已经完成流程配置的要去繁就简，进一步完善流程配置。

四是建立网上办理业务机制。各级各部门要确保审批各环节涉及的业务科室均连通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并建立网上办理业务管理制度和相关规范，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具体运转流程机制，开展系统操作和业务办理流程培训，确定专人负责预审接件，跟踪督办事项各环节如期办理，确保线上线下融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

五是模拟网上办理业务。各级各部门要对本县（区）本部门每个事项逐一在网上模拟办理业务。对于流转不畅的，要找到症结问题，拿出解决措施，使网上办理业务在实际工作中流转顺畅、按时规范办结。

六是修改完善办事指南。要建立事项服务指南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国务院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标准，和相关政策法规及时修改完善事项相关要素，确保政务公开准确规范，不给群众添麻烦。

七是自建系统部门要开展办件数据对接。自建网上办事平台的部门要积极主动与市级政务服务网对接，及时推送自建系统中的办件数据，确保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准确掌握事项办理进度及结果。

八是加强网上办理事项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推广拉萨市政务服务网站（<http://smfw.lasa.gov.cn>）和各县（区）政务服务网站并动员广大干部职工、企业群众，积极主动地登录、注册政务服务网，提高网站使用率、注册量。同时，要采取多种措施引导、鼓励企业和群众使用网站申报业务，助力企业和群众缩短办事时限，降低办事成本，确保更多用户体验到更好的政务服务。

九是强化监管和责任追究。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对所有网上可办事项在网上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作为、慢作为，工作不到位，不能完成承诺可办率目标的县（区）和部门将予以通报批评和严肃处理。各县（区）、各部门务必于1月10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至市政府督查室和市民服务中心。

附件：2018年重点城市网上政务服务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8日

附件

2018 年重点城市网上政务服务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一网服务 A1	一网式服务提供情况 A1-1	评估各重点城市依托省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向企业和群众提供统一便捷的一网式服务情况。重点调查是否存在由于数据非同源，多平台（多门户）提供服务，造成网上办事“进多站、跑多网”的问题。
	进驻部门 A1	评估各重点城市市本级部门进驻其省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部门数量。重点调查依据最新公布的市本级权力清单，具备依申请行政权力的部门是否纳入省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进行集中管理。
	进驻地区 A1-3	评估各重点城市所辖区（县）进驻其省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情况。
一端服务 A2	移动端 A2-1	评估各重点城市是否依托省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或本地区政务服务移动端提供移动端服务。
	政务公众账号 A2-2	评估各重点城市是否提供政务公众账号服务。
	应用服务提供 A2-3	评估各重点城市依托省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围绕办理、查询、咨询、投诉等内容提供相关服务情况。
同源发布 A3	政府门户网站同源发布情况 A3-1	评估省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本地区站点（频道）与本地区政府门户网站（移动端）、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服务渠道，是否在保障数据源唯一的原则下，同源发布政务服务相关信息。
	市直部门网站数据同源发布情况 A3-2	通过抽查方式，评估省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本地区相关部门站点（频道）与本部门网站（移动端），是否在保障数据源唯一的原则下，同源发布政务服务相关信息。
统一入口 A4	本级政府网站统一服务入口情况 A4-1	评估各重点城市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的重点区域是否通过栏目链接、文字或图片链接引导至省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本地区站点（频道）。
	市直部门网站统一服务入口情况 A4-2	通过抽查方式，评估各重点城市市直部门网站首页的重点区域是否通过栏目链接、文字或图片链接引导至省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本地区本部门站点（频道）。
事项清单公布情况 B1	清单类型 B1-1	评估各重点城市制定发布相关清单的情况。重点调查权责清单、收费清单、中介清单、跑动次数清单等制定情况。
	权力清单公布情况 B1-2	评估各重点城市权力清单梳理和公布情况。
	公共服务清单公布情况 B1-3	评估各重点城市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梳理和公布情况。重点调查各地区围绕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扶贫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梳理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情况。
	零跑腿或最多跑一次清单公布情况 B1-4	评估各重点城市以企业和群众办事“少跑腿”为目标，梳理必须到现场办理事项的“零跑腿或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情况。
办事指南发布情况 B2	行政权力事项办事指南发布数量 B2-1	评估各重点城市在其省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发布市本级行政权力类事项办事指南的数量。
	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发布数量 B2-2	评估各重点城市在其省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发布市本级公共服务类事项办事指南的数量。
	覆盖类型 B2-3	评估各重点城市在其省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发布办事指南覆盖的事项类型范围。（类型参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公共服务的分类）。
	办事指南与权力清单关联度 B2-4	评估各重点城市在其省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发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与权力清单是否实现信息集中关联提供。

事项规范化程度 B3	权力事项清单要素完备程度 B3-1	按照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评估权力清单是否具备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五项必备基本要素
	办事指南要素完备程度 B3-2	评估各重点城市在其省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发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要素数量。
基本信息 C1	事项类型 C1-1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是否明确标注所属事项类型。
	权力来源 C1-2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是否明确标注权力来源情况。（权力来源类型参考：法定本级行使、上级授权、同级授权、上级委托、同级委托、上级下放）。
	许可数量 C1-3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是否明确标注该事项有无许可数量要求限制。
	办件类型 C1-4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是否明确标注事项的办件类型（如：承诺件、即办件、上报件）。
	事项编码 C1-5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是否按同一区域内的统一编码规则进行赋码。
	服务对象 C1-6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是否明确标注办理对象（如：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法定办结时限 C1-7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是否明确标注该事项的法定期限，明确说明是工作日还是自然日。
	承诺办结时限 C1-8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是否明确标注该事项的承诺期限，明确说明是工作日还是自然日。
	办理地点 C1-9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是否明确标注该事项的办理地点，要求办理地点有明确街道名称、门牌号、房间号或者窗口号。
	办理时间 C1-10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是否明确标注该事项受理的时间周期，如【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联系电话 C1-11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是否明确标注该事项受理部门的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C1-12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是否明确标注该事项监督部门的联系电话。
	电话准确性 C1-13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是否有联系电话和监督电话，且号码不相同，电话有区号。
	设定依据 C1-14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是否明确标注该事项办理依据的法律、法规、文件的名称和所引用的条项和款项的具体内容。
	中介机构或特殊环节 C1-15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是否明确提供涉及评审、评估、现场勘查等特殊环节信息的明确标注。
申请材料 C2	材料名称 C2-1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是否明确注明该事项受理所需材料名称，且材料名称不存在有歧义的描述，如【存在“其他材料”、“相关材料”等兜底性用词】。
	材料来源或出具单位 C2-2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是否明确注明该事项受理所需材料的来源或材料的出具部门，如【材料名称：户籍证明；出具单位：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数量要求 C2-3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是否明确注明该事项受理所需材料的份数。
	介质要求 C2-4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是否明确注明该事项受理所需材料的介质要求，如【原件、复印件、电子版】。
办理流程 C3	流程环节完备性 C3-1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事项提供的办理流程是否涵盖受理、审核、审批、办结、送达等环节内容。
	流程内容详实性 C3-2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事项提供的办理流程中各环节要素中内容及要点是否准确明晰。内容应包含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办理时长、申请人员、办事窗口、审批标准等信息内容。
	到办事现场次数 C3-3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事项是否明确标注申请者需要到现场次数。

表格及样表 下载 C4	空表下载服务 C4-1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该事项需要申请人填写的表格是否提供空白电子表格下载服务。
	样表下载服务 C4-2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该事项需要申请人填写的表格是否提供示范性电子样表下载服务。
	空表准确性 C4-3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该事项提供下载的空白电子表格的内容是否与事项相符，有无乱码、死链等情况。
	样表准确性 C4-4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该事项提供下载的示例样表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明确，参考性强。
收费信息 C5	明确标识 C5-1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该事项是否明确标注需要收费。
	收费标准 C5-2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需要收费的事项，是否明确列明收费的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或算法。
	收费依据 C5-3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需要收费的事项，是否明确列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文件的名称和所引用的条款和款项的具体内容。
事项办理深度 D1	信息发布（Ⅰ级） D1-1	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网上政务服务办理深度具体标准①，评估各重点城市在其省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的市本级行政许可类事项实现的网办深度。
	材料预审（Ⅱ级） D1-2	
	材料核验（Ⅲ级） D1-3	
	全程网办（Ⅳ级） D1-4	
一体化服务 D2	统一编码 D2-1	评估各重点城市在其省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的政务服务事项是否按照省级平台要求进行统一编码。
	事项精细化管理 D2-2	通过抽查重点事项的方式，评估各重点城市在其省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的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可网上运行的最小颗粒度标准，围绕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要素，精细化编制办事指南情况。
	统一认证单点登录 D2-3	评估各省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的市本级部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接入省级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事项数量。
	电子证照 D2-4	评估各重点城市在其省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库证照信息汇聚情况。重点调查电子证照转化和应用的情况。
	统一审批 D2-5	评估各重点城市市本级部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使用省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行政审批系统进行审批的情况。
	统一查询 D2-6	评估各重点城市在其省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办件信息统一查询情况。
	结果快递 D2-7	评估各重点城市依托各省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审批结果物流快递事项的情况。
网办效率 E1	网上受理率 E1-1	评估各重点城市通过省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受理的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数量占比。（办件数量统计周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 -10 月 31 日）。
	平均办结时间 E1-2	评估各重点城市市本级部门事项办结平均办理时限。
服务流程优化 E2	即办程度 E2-1	评估各重点城市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即办件的数量占事项总数的比例。
	业务协同 E2-2	评估各重点城市围绕告知承诺、容缺受理、联审联办等内容，推动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的情况。
	申报材料缩减 E2-3	通过重点事项抽查的方式，评估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的材料缩减情况。
	缩短时限 E2-4	评估各重点城市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承诺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压缩比例。
	跑动次数 E2-5	评估各重点城市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平均跑动次数。
评估考核 E3	是否纳入年度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E3-1	评估 2018 年度本级政府是否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管理考核。
	是否开展评估考核 E3-2	评估 2018 年度是否对“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拉萨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拉政办发〔2019〕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拉萨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10日

拉萨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着力提升我市城乡环境卫生质量，努力保护拉萨生态环境。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拉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拉政办发〔2018〕4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全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自觉担负起为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做贡献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冰天雪地都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开展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健全城乡生活垃圾科学处理体系，加快补齐人居环境质量不高突出短板，努力为建设团结美丽健康幸福新拉萨、率先在全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2019年至2020年，利用两年时间开展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力争到

2020年，基本形成“户级分类—村级收集—乡级转运—县级统筹”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城乡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城区范围内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分类收集，并逐步向周边县（区）进行推广，杜绝生活垃圾造成的环境污染，城乡卫生环境进一步提升改善，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二）重点任务。

1. 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按照“先试点、后推广”方式，有序开展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行动，因地制宜建设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完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到2020年，全市三区、五县、四个功能园区90%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2.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选择有代表性区域先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按照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四个原则，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并进行典型推广、逐步推开，提高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科学化水平。

（三）试点工作。各县（区）、功能园区选取1-2个试点区域开展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试点建设，完善现有垃圾收运设施、设备，实现生活垃圾有效收集处理；城关区吉崩岗街道办事处、当雄县当曲卡镇先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总结推广经验；在墨竹工卡县开展生活垃圾低温热解处理工艺试点，探索偏远乡（镇）村生活垃圾就近就便无害化处理经验。

三、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充分发挥各县（区）、功能园区属地管理主导作用，形成市政府统一领导，县（区）、功能园区属地负责，市直相关单位行业指导和协调配合的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工作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承担本辖区垃圾治理主体责任。

（二）因地制宜原则。各县（区）、园区按照“因地制宜、环保高效、节约成本、便于管理”的原则，紧密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和计划，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三）全面覆盖原则。全市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本着以点带面原则，采取由城市、主要城镇向乡（镇）、村组“逐步延伸、全面覆盖”的工作思路，做到全市城乡垃圾治理无死角、无遗漏，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全面收集和有效处理。

（四）长效管理原则。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是一项庞大系统的社会工程，各县（区）、园区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工作机制，确保“管理有机制、任务有落实、经费有保障”，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良好有序正常运行。

四、治理模式

（一）治理流程。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具体可参照以下流程：

1. 近期（2019年-2020年）。村（居）内生活垃圾治理以户为基本单元；试点区域每户设置可回收垃圾桶和不可回收垃圾桶进行分类，每个村（居）民小组配备1-2

个可装卸式垃圾斗（全市约配备 1000-1500 个可装卸式垃圾斗），按照“日产日清”原则，安排专人或组织村（居）民将每户整理出来的生活垃圾统一收运至各组垃圾斗，并运至村（居）级垃圾箱（池），垃圾储满后，报乡（镇）安排车辆统一转运；每个乡（镇）配备 2-3 辆专门的垃圾收集车（全市约配备 165 辆垃圾收集车），结合辖区各村（居）垃圾收集情况，合理安排垃圾定期转运计划，确保村（居）内生活垃圾及时转运至县城垃圾压缩转运站，每县（区）配备 2-3 辆专用垃圾压缩转运车辆，将压缩处理后垃圾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理。较偏远区域生活垃圾可研究采用新型环保处理工艺就近无害化处理。

2. 远期（2020 年 - 长期）。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试点区域的成功经验，按照“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分类原则，完善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设备，引导村（居）民分类投放垃圾，经乡（镇）、县（区）两级分类收集并压缩处理后，分类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危废处理厂等进行分类处置。随着我国垃圾处理工艺和处理模式的发展进步，及时参考借鉴国内先进的生活垃圾处理经验，积极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的新工艺、新模式，与时俱进、推陈出新。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园区管委会作为本辖区垃圾收运处理第一责任人，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完善辖区内生活垃圾设施建设，配齐垃圾箱（桶）、转运车辆，保障垃圾车辆和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运行，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同时，各级县（区）、功能园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每年组织对本辖区街巷、村居区域、居民房前屋后等范围进行垃圾集中清理不少于 3 次，保持城乡环境整洁。

（二）管理模式。拉萨市建成区范围内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由市城管委统筹负责，统一管理，原则上由市城投公司下属环卫集团承担具体任务。各县（区）范围内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由各县（区）积极与市城投公司进行协商对接，由市城投公司下属环卫集团逐步实施或由县（区）自主实施。

五、资金来源

除空港新区外，各县（区）、功能园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所需资金由各县（区）、功能园区根据财政收入情况按年度调剂解决，空港新区生活垃圾治理所需资金向市级财政申报解决。

六、实施范围

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范围包括：城市建成区、县城区域、乡（镇）区域和所有村组。

七、实施步骤

（一）摸底调查阶段（2019 年 1 月 - 2019 年 2 月）。市城管委牵头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情况摸底调查工作，全面掌握各县（区）、园区管委会生活垃圾处理现状及存在问题，有针对性的制定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行政监管办

法。

(二) 试点实施阶段(2019年3月-2019年8月)。各县(区)、功能园区在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有效收集处理基础上,选取1-2个乡镇)或片区开展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试点建设,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模式和无害化处理工艺,为全面推进垃圾无害化治理探寻切实可行的推广经验。

(三) 全面推广阶段(2019年9月-2020年9月)。在总结试点建设经验基础上,通过科学研究论证,明确我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到2020年基本形成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统筹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在偏远村镇推广生活垃圾就近无害化处理工艺,并适时改进处理工艺。

(四) 检查验收阶段(2020年10月-2020年12月)。由行业主管部门报请市委、市政府组成联合检查验收组,对各县(区)、功能园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情况进行全面验收和检查考核,验收和考核情况纳入我市年度考核。

(五) 巩固成果阶段(验收完成)。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对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评估,梳理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过程中及垃圾分类试点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治理长效工作机制,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实现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常态化。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城管委作为垃圾收集处理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指导全市垃圾治理工作,各县(区)、园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作为年度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成立工作机构,研究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细化落实任务指标,切实把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抓好、抓实、抓出实效。

(二) 广泛宣传发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搭建公众参与平台,通过多层次、多角度、流动与固定相结合的宣传方式,在城乡范围内大力宣传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及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强化群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环保意识,提高知晓率和参与度。

(三) 加大投入力度。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模式,按照“属地负责”原则,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保障收集、转运、处理经费,确保垃圾治理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积极探索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营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通过招商引资等方式,吸引环保设备生产企业、第三方环保服务公司等市场化经营主体投资建设城乡垃圾基础设施。

(四) 强化考核监督。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推进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实施,市政府督查室也要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适时通报有关进展情况,并将督查结果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拉萨市 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工作的通知

拉政办发〔2019〕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确保完成2019年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的目标任务，发挥有效投资对稳增长得“定海神针”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2019年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90个，总投资1174.1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390.47亿元，其中：中央预算投资68.19亿元、中央财政投资21.7亿元、车购税34.5亿元、铁路建设资金12.66亿元、自治区投资2.69亿元、市级投资28.53亿元、区（县）投资16.44亿元、援藏投资1.86亿元、银行贷款19.27亿元、企业投资159.63亿元、其他投25亿元。

按照实施主体、项目统筹、建设性质三个方面对2019年重点项目进行分类，具体为：

一是按实施主体分：自治区在拉萨实施项目14个，总投资532.55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124.28亿元，其中中央预算投资59.12元、中央财政投资3亿元、车购税34.5亿元、铁路建设资金12.66亿元、其他投资15亿元；拉萨市组织实施项目76个，总投资641.55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266.19亿元，其中：中央预算投资15.07亿元、中央财政投资12.7亿元、自治区投资2.69亿元、市级投资28.53亿元、区（县）投资16.44亿元、援藏投资1.86亿元、银行贷款19.27亿元、企业投资159.63亿元、其他投资10亿元，拉萨市76个重点项目已列入自治区“十三五”规划项目方案36个。

二是按统筹类分：保障和改善民生项目13个，总投资75.8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53.06亿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3个，总投资429.13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138.88亿元；生态环境保护项目16个，总投资47.63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16.79亿元；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项目12个，总投资85.05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55.72亿元；基层政权和社会管理能力建设项目2个，总投资3.94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1.74亿元。

三是按建设性质分：在建项目42个，总投资515.36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194.99亿元；新开工项目9个，总投资69.42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43.79亿元；争取开工建设项目25个，总投资56.77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27.42亿元。确定实施类

项目 72 个，争取实施类项目 4 个。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政府服务，加快推进前期工作。一是落实责任，细化编制工作计划。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印发的《拉萨市 2019 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于 3 月 10 日前细化完成每个项目的工作计划，包括完成前期工作时间、开工时间、月度完成投资等，并报市重点项目办备案。二是创新机制，推进项目前期工作。集中力量攻破项目前期工作这一短板，市、县（区）共同协调、分工负责，采用以县为单位或以行业为单位，将近期建设项目打捆委托有相应资质、有实力的勘察设计单位推进前期工作。积极推行项目代建制和总承包制，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充分借助外力推动，切实解决好项目工作中技术力量不足的问题。三是深化改革，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全面推广应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尽快实现项目审批网上一窗受理、并行办理、限时办结，规范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行为，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各县区、各部门要督促项目单位主动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审批情况、开复工时间、完成投资 and 工程量、形象进度等）。

(二) 加强协调督办，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围绕项目推进和落实的关键环节，以改革创新的办法破解项目建设难题，确保项目有序接续、落实落地。一是继续实施项目责任人对口联系重点项目工作制度。对事关全市发展大局的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项目，由项目责任人对口联系，加大协调督办力度，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二是实施“一把手”领衔抓项目行动计划。严格落实项目法人主体责任和日常监管责任，行业主管部门需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加强对各自负责重点工程建设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等工作。各责任单位明确相关重点项目由“一把手”领衔主抓，以领导带头促责任落位，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三是强化重点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发展改革、财政、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之间需主动沟通，密切合作，形成工作合力，按照“保重点、保当年、报开工”的原则，做好重点项目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四是加快进度，推进项目建设。各地各部门要积极落实项目建设条件，投资已落实尚未开工项目，必须在今年 3 月中旬全部开工建设；在建项目要在确保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明确建设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建设进度，促进项目尽早投产；完工项目要及时验收，投入使用，发挥效益。

(三) 加强沟通衔接，积极争取各类资金。积极争取国家及自治区对我市项目建设的大力支持，对确保我市“十三五”规划项目建设有序衔接和经济发展平稳过度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继续把争取中央政策、项目、资金支持作为投资工作的重要举措。密切跟踪国家宏观政策，积极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加大向自治区厅局汇报斜街力度，有针对性的做好重大项目策划和争取资金和项目份额不降。加强企业债券政策宣传辅

导，提高企业申报积极性，争取更多发行额度。

（四）加强项目管理，营造良好施工环境。各县（区）各市直部门要继续加强对项目资金、工期、质量、环保、安全和民工工资等方面的管理，积极主动会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和稽察，进一步严格基本建设管理，杜绝工程领域的各种腐败行为。要主动深入基层，加强宣传教育，协调好建筑施工企业与当地群众的关系。要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作用和效益，加强对农牧民群众就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项目区农牧民的参与工程建设度大幅提高，以项目建设带动群众就业，促进农牧民增收。要妥善解决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依法依规处置好各种干扰工程建设的行为，为项目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五）改善营商环境，鼓励扩大民间投资。各县（区）各市直部门要贯彻落实好鼓励民间投资的优惠政策，坚持国企民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吸引和撬动更多社会投资，鼓励企业带动引领，助力农牧民增收。要以实际行动鼓励兴办实体企业，大力促进我市各项社会投资实现质的提高和量的增长，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全方位抓开放、全过程抓服务，保障民间投资项目建设环境优良，吸引民间投资积极参与我市经济建设。

（六）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考核机制。各县（区）各市直部门并于每月5日前将项目进展情况（包括工作计划、政策措施、审核批准、资金筹措、开工时间、建设进度、完成投资、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报送市重点项目办，市重点项目办汇总后委、市政府政府督查室，如没有按期报告的，将提请市政府在全市通报。市重点项目办每季度将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并由市政府向全市通报进展情况。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分赴各县（区）市直各部门督查2019年度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执行情况，作为拉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进行考评考核，对失职渎职造成重大工作失误、影响整体工作进展的，要严肃问责。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1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通知

拉政办发〔2019〕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部门统计是政府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事关国计民生的统计调查和监测评价任务，肩负着客观准确反映行业发展和服务行业管理的重要职责，也是国民经济核算的重要基础和信息来源。加强部门统计，有利于真实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有利于为各级政府调结构、转方式、促创新、提高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水平提供统计信息支撑。为贯彻落实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藏党办发〔2016〕35号）、《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统计工作的决定》（拉政发〔2013〕124号）精神，充分发挥部门统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推动政府综合统计和部门统计协调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现将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落实责任，进一步夯实部门统计工作基础

（一）落实部门统计职责。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统计工作法定职责，统筹协调本部门、本系统及行业管理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的统计活动，积极支持本部门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实施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全面完成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并对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负总责。

（二）落实统计机构人员。承担常规统计调查任务的部门，要根据《统计法》和《统计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设立从事统计工作的机构，或明确承担综合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指定分管统计工作的负责人及统计机构负责人；要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统计岗位，配备适合统计工作的人员，并保持统计队伍的相对稳定。各部门要重视和加强基层部门的统计工作，建立健全覆盖全系统、全行业的统计工作网络，以确保统计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落实统计工作制度。各部门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归档、保存、管理等工作制度。部门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并对审核、签署、上报和发布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部门统计人员要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并对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四) 落实统计保障条件。为全面构建制度完善、方法科学、行为严谨、过程可控、信息化程度较高的部门统计调查体系，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大对统计工作的人力、财力、物力投入，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着力推进部门统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和现代化。

二、规范流程，严格管理，依法维护统计工作秩序

(五) 加强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各部门要依法组织开展统计调查。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同级统计部门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同级统计部门审批。统计部门要建立健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有效期管理、调查项目公布、跟踪检查和非法调查举报等相关制度，严格管理和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发往基层单位和企业的统计调查表，同时要坚决查处非法调查。

(六) 规范统计调查项目设立程序。部门设立的统计调查项目必须与其工作职能相一致，并符合既定的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分工原则，不得交叉调查、重复统计；制订统计调查制度或方案必须严格执行规范统一的统计标准(包括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并合理确定调查范围、频率和方法；新建统计调查项目应优先采用部门管理形成的各类行政记录，并实行调查项目可行性论证制度和调查对象试填测试制度，避免由于统计制度方法不当给基层造成过重负担和产生数据质量问题。

(七) 切实履行法定报送义务。各部门要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及时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及其他资料，按期报送本部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相关统计资料。统计部门也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和反馈其所需的综合统计数据、区域及行业汇总数据，为各部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八) 扎实推进全行业统计。树立“管系统必须管行业”的工作理念，逐步推进部门统计向行业统计延伸。实施一套表联网直报的行业，有关部门要配合做好规模以上、限额以上或有资质企业的联网直报工作；对规模以下、限额以下或不够资质的非联网直报企业，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村(居)委会等非联网直报单位，要积极探索采取多种方法获取统计调查资料。一套表联网直报暂未涉及的行业，有关部门要完善统计调查制度，及时了解行业发展动态。行业管理交叉的部门，要在统计部门的指导下，界定分工，明确责任，杜绝重报漏报现象，确保部门间行业统计的无缝对接。

(九) 稳步实施部门统计一套表联网直报。各级政府部门要顺应形势发展需要，积极探索统计一套表制度和联网直报，逐步实现本部门统计一套表向下、一个平台布置，统计调查对象通过现代化手段采集基层原始数据，通过网络直接报送统计报表，各级各部门统计机构及统计人员在线同步共享、提取、审核、查询和汇总基层数据的工作

模式。市统计局要建立和完善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统一规范部门数据报送渠道，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施部门综合统计一套表联网直报。

三、健全机制，畅通渠道，共建共享基本单位名录库

（十）共建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为满足各项常规统计调查和各类普查需要，确保统计调查单位应统尽统、不重不漏，必须加快建立全市统一、规范完整、信息真实、更新及时、互惠共享的基本单位名录库。由市统计局牵头，市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掌握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和单位名录信息的部门配合，共同构建“拉萨市基本单位名录管理系统”，加快实现与企业注册登记并联审批平台、各部门名录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即时同步。

（十一）建立健全名录信息更新维护机制。积极做好全市“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形势下基本单位名录的更新和维护。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完善更新手段，努力实现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动态维护和即时更新；建立基本单位名录信息变更情况报告制度，掌握基本单位名录信息变更情况的部门，要及时将相关单位变动情况报送同级统计部门；各级统计部门要依据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结果对基本单位名录库进行全面更新，并运用常规统计调查资料和抽查核实资料做好日常维护，确保名录信息真实、及时、完整、准确。

（十二）依法按需共享基本单位名录信息。部门开展统计调查所使用的单位名录，原则上都应取自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或部门单位名录库。各参与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维护的部门，经依法授权可使用相关范围的最新名录信息。需要使用全市基本单位名录信息的部门，可向同级统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统计部门依据部门职能和统计调查需要，通过签订部门间协议的方式，依法授权其使用相关基本单位名录或提供名录信息查询服务。

四、严肃统计法治，加大检查力度，全面提升数据质量

（十三）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严格履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搜集、报送统计资料的法定职责和义务，不得迟报、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坚决维护统计法和统计调查制度的严肃性。

（十四）着力构建部门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各部门要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本行业统计行为规范和数据质量管理操作规程，明确部门统计各环节、各岗位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着力构建覆盖全面、基础扎实、程序规范、责任明确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统计部门要统一制定涵盖部门统计需求及调查项目设计、调查对象确定、任务布置、数据采集、审核验收、数据加工、质量检查和评估使用等数据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合力推进部门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部门数据质量。

（十五）强化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单位统计工

作的服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对于拒不提供统计资料、弄虚作假、人为干扰统计数据等违法行为，应联合统计部门依法查处。各级统计部门要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对有关部门贯彻统计法律法规、执行统计制度、完成统计报表任务及提高数据质量、推进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等情况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切实贯彻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五、统一重要数据认定，完善共享机制，规范统计数据发布

（十六）统一认定重要统计数据。各级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发布年度统计公报，以及制定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等使用的统计资料，以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为准。各部门拟公布的重要统计数据（包括政府重点考核指标数据和统计评价监测指标数据），应事先与同级统计部门沟通协调后由部门对外公布，以确保统计数据的规范一致和口径统一。

（十七）完善共享机制。依法建立数据共享制度。统计部门要将数据共享纳入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立项审批内容，从制度层面界定和明确部门数据共享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渠道以及应承担的责任；部门统计资源原则上应在政府部门间共享，需要保密的数据，使用部门应按保密规定办理；数据生产部门未对外公开公布的数据，使用部门公开使用前应征得数据生产部门同意。

（十八）依法依规公布统计数据。部门统计调查数据，由部门统计职能机构或统计负责人归口管理，或者由部门统计职能机构或统计负责人会同有关机构共同管理，并以本部门名义对外公布。各部门要制定数据公布计划，提前向社会公告全年数据公布的具体内容、时间和渠道，保障社会公众能够方便及时获取数据。部门公布统计数据时应同时公布数据来源、调查机构、调查范围、调查方法、样本量以及联系方式和所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等统计标准，方便统计用户和社会公众正确理解和使用。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十九）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健全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体制机制，正确处理好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之间的关系，为整体推进统计工作上水平创造良好条件。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统计工作摆上重要位置，自觉接受本级地方统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切实履行本部门统计工作和统计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及对本系统及行业管理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统计数据质量的监督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创新工作举措，为统计工作提供强有力保障，努力推进各项统计建设，不断提高统计能力和数据质量。各级统计部门要切实履行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法定职责，把部门统计作为深化统计改革，加快构建新时代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的重要环节，进一步强化统计业务规范、指导、培训和检查，不断推进政府综合统计和部门统计的协调发展。

（二十）强化落实。各级政府要建立部门统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和统筹协调部门统计工作中的重大事宜，要把部门统计工作纳入政府部门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范畴，定期督查，严格问责。各部门要立足于统计全系统、全行业、全覆盖，强化法治意识和责任担当，找准改进和强化统计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确定目标，细化措施，分工实施，督办评估，奖励追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抓出成效。各级统计部门要建立统计巡查机制，定期就各部门、各系统及行业统计工作进行巡查和通报，并将相关结果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5日

1 月大事记

1月1日，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迎旗授衔和换装仪式举行。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出席仪式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念东主持，市委常委、秘书长廖波出席。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赵涛参加迎旗授衔和换装仪式。

同日，2019年全国新年登高健身大会拉萨主会场活动在慈觉林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亚松出席并致辞。副市长朱建红主持。

同日，西藏自治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入户登记工作在拉萨正式启动。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齐扎拉宣布启动，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庄严讲话。拉萨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出席。

1月4日，拉萨市委召开“两会”党员大会，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主持并讲话。

同日，第32届晚报杯全国业余围棋锦标赛正式开幕。自治区副主席多吉次珠出席并宣布拉萨净土第32届晚报杯全国业余围棋锦标赛开幕。副市长朱建红致欢迎辞。

1月5日，拉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庄红翔宣读表彰决定。

同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拉萨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市政协会议中心开幕。区市领导白玛旺堆、果果、庄红翔、云丹、王念东、吴亚松、阿努次仁、王家民、廖波等出席大会。

1月6日，拉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市政府会议中心隆重开幕。市领导果果、袁训旺、王念东、马军、阿努次仁、王家民、廖波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出席。

同日，市人大代表、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来到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城关区代表团，与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代表、市委常委、秘书长廖波一同参加审议。

同日，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看望出席市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的委员并参加工商、经济界小组讨论。市政协主席袁训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念东，市委常委、秘书长廖波参加讨论。

1月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拉萨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桑杰扎巴到会指导。

1月8日，拉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胜利闭幕。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云丹主持会议并作闭幕讲话。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主持召开全市做好自治区“两会”维稳安保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马军出席会议。

同日，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前往城关区老城区，看望慰问城市低收入群众，为他们送去慰问品和慰问金。

1月9日，拉萨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党组班子召开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念东主持会议。

1月10日，自治区人大代表、区党委书记吴英杰来到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拉萨市代表团，与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1月11日，第三十二届晚报杯全国业余围棋锦标赛在拉萨圆满落幕。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齐扎拉，自治区副主席甲热·洛桑丹增出席闭幕式并颁奖。中国围棋协会主席林建超出席闭幕式并致闭幕辞。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出席闭幕式并致辞。

同日，拉萨市深化党政机构改革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拉萨市深化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白玛旺堆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念东主持会议。

1月16日，拉萨市政府党组召开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并作点评。

1月18日，拉萨市公安机关第二届“最美人民警察”颁奖典礼在武警西藏总队礼堂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亚松，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赵涛出席颁奖典礼。

1月21日，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水电气价格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念东，市委常委、秘书长廖波出席会议。

1月22日，拉萨市综治工作（平安建设）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出席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马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秘书长廖波主持会议。

同日，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同团市委、市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亚松主持会议。

1月23日，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前往甘丹寺看望慰问驻寺干部和寺庙僧人。市委常委、秘书长廖波一同看望慰问。

1月23日—24日，由自治区第一考核组组长、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黄湧带队的考核组一行赴我市考核2018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副市长、市安委会副主任张正陪同调研。

1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前往林周县卡孜乡“三岩”片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向搬迁群众送去温暖和祝福。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阿努次仁陪同慰问。

1月26日，京藏两地企业家代表在京共聚一堂，面对面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各个

企业及相关行业的发展情况，共商发展大计，共促两地经济发展。拉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北京援藏指挥部副指挥暴剑出席并讲话。

1月28日，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到拉萨经开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德吉康萨小区，看望慰问搬迁群众并与基层干部群众座谈。市委常委、秘书长廖波陪同看望慰问。副市长贡扎曲旺参加看望慰问。

1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主持召开全市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赵涛传达《西藏自治区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

1月30日，拉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举行2019年春节藏历新年团拜会。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拉萨警备区党委第一书记白玛旺堆出席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主持团拜会。

同日，受市委、市政府嘱托，副市长贡扎曲旺前往武警拉萨支队第十四中队、空军拉萨基地等地，为官兵们送去节日的祝福和慰问。

1月31日，区市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白玛旺堆来到墨竹工卡县唐加乡莫冲村结对认亲户家中看望慰问。市委常委、秘书长廖波陪同。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看望慰问精准扶贫风湿患者搬迁安置点群众。副市长、当雄县委书记张正陪同慰问。

1月30日至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果果先后来到大清真寺、色拉寺和大昭寺，集中看望慰问僧人代表及驻寺干部。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阿努次仁陪同慰问。